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领导 抓好企业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1〕15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整顿企业是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最现实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视这一工作，全面规划，统一部署，狠抓落实，定期检查。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同志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抓一批重点企业，亲自下去，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对企业进行全面治理，切实抓出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领导，抓好 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企业整顿工作的多次指示，国家经委在今年七月的企业整顿座谈会和八月全国工业交通工作座谈会上，研究了在当前形势下，如何抓紧落实企业整顿工作。现对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抓紧把企业整顿好

整顿企业是关系到经济建设走新路子的一件大事，也是提高职工社会主义积极性，加速四化建设的一件大事。今后发展国民经济，主要依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如果不抓紧整顿企业，依靠现有企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整顿企业是当务之急，是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果，增加收入，减少财政困难最现实的办法。

前几年整顿企业是有成绩的。粉碎“四人帮”以后，进行了恢复性的整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由于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推动了企业整顿。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区推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同整顿企业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但是，对企业整顿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真正整顿得好的，经济效果明显的企业是少数。多数企业整顿虽有一定基础，但工作不够扎实，成果不够巩固。还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管理混乱，经济效果很差。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领导班子不适应新的形势，二是经营管理水平低，三是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涣散，队伍建设不够有力。这些问题不解决，就难于提高经济效果，使生产保持一定增长速度，并为今后经济发展积蓄力量。因此，整顿企业确是当前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二、整顿企业的标准

企业整顿工作内容较广，国务院〔1981〕48、75号文件已有比较全面、系统的部署，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今年企业整顿座谈会上，讨论提出了整顿企业的标准，可作为调整时期整顿企业的奋斗目标。

(一)有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风端正，团结战斗，精干有力，年富力强的领导班子。正副厂长懂生产技术，会经营管理。

(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党委核心领导强，思想政治工作有力，职工民主管理好，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工作效率高。

(三)有一支觉悟高，技术精，纪律严，作风好的职工队伍。

(四)建立了各级责任制，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比较完善，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员培训取得了显著成绩。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搞得 好。

(五)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产量、质量、成本、利润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本省、市、自治区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职工的集体福利和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改善。

各工业部门应当根据这六项标准，制订本行业整顿企业的具体要求。

三、当前要着重抓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整顿、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

实践证明，不抓住领导班子这个关键，整顿企业是很难奏效的。一定要按照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企业领导班子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今年首先把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好，这些企业领导班子中懂生产技术、会经营管理、年富力强的干部，要由去年年底的平均占三分之一提高到一半以上，条件好的要力争达到三分之二。当前突出的是要解决领导班子精干的问题。要有进有出，只进不出不行。要搞好人才选拔工作，把在

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上确有成就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进一步落实年老干部的离职和退休政策。超过退休年龄、具备条件的可以当顾问，使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同时，对至今还留在企业领导班子中那些紧跟林彪、“四人帮”造反起家的、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要坚决尽快地清除出去。对调配好了的企业领导干部，尤其是在厂长岗位上的专业干部，应该保持相对稳定，不要改行，不要轻易调动。对部队转业干部要进行专业训练，分配到工厂领导岗位的，要经过考核。

要认真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当前要注意解决好党政分工问题；一定要把生产行政指挥权交给厂长，使厂长权责一致，对企业生产行政和经营管理全面负责；要加强民主管理，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统一思想、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努力工作。要解决好有些干部精神状态不振和思想僵化问题。要坚决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搞好党风，不把党风搞好，办好企业没有希望。

（二）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切实抓好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果。

实行经济责任制给整顿企业以很大的内在动力，同时也对整顿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扎扎实实地整顿企业，经济责任制就难以顺利推行和持久奏效。

首先要切实整顿基础工作，积极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全面质量管理。当前，许多企业缺乏一套平均先进定额，定额管理没有建立起来。这个问题不解决，搞经济责任制，对企业进行考核就没有根据和基础。要把原始记录、统计、计量、检验，以及劳动定额和物资消耗定额（特别是能源消耗定额）等基础工作，一项一项地整顿健全起来。要积极推行全面经济核算，逐步建立全厂的、全员的、全生产过程的核算体系和制度。今明两年内在全国所有国营企业中要分期分批推行，今年要达到三分之一以上。要发动和组织职工，人人当家理财，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实现增产增收。有些企业实行的内部包干、内部合同和内部价格、内部“货币”、内部结算等行之有效的办法，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推广。要继续推

行全面质量管理，逐步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尽快扭转有些企业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使全面质量管理稳步前进。

二是要加强民主管理。推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广大职工关心企业管理、关心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大为提高，这就要求我们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1〕24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工业交通部门要协同工会和组织部门订出规划，积极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认真总结民主选举基层领导干部试点的经验，有步骤地逐步推广。

三是要认真整顿财经纪律。推行经济责任制，给企业以应有的经济利益，企业要在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上狠下功夫，做到用正当的方法，正当的手段去取得正当的利益。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监督，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对有些企业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化大公为小公，损公肥私，坐支、截留上缴利润，互相拖欠贷款等歪门邪道要坚决纠正。对偷税、漏税、贪污受贿、盗窃国家资财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队伍建设。

要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抓好党的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和贯彻，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正确处理好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识大体、顾大局，振奋精神，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企业要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和精神文明的教育，制订职工精神文明守则，严格整顿劳动纪律，认真整顿厂规，搞好厂风，教育职工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1〕8号文件，搞好职工培训，提高技术、业务素质。要严格按照定额定员组织生产，尽快把窝在企业里没有活干的人员抽出来，分期分批轮流组织学习，开展培训。这项工作，目前没有完全落实，存在问题较多，劳动部门和工业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抓起来。各地区要先抓好一批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今后不要把企业不需要的人硬塞给企业。

四、加强对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

企业整顿工作涉及面广，只靠各级经委抓是比较困难的，要依靠各级党委和

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狠抓落实。

（一）要正确处理好调整、改革和整顿的关系，企业整顿要同调整、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具体指导，定期检查，狠抓落实。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典型。

（二）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管理比较先进的企业要狠抓提高，积极搞好“三全”（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员培训），努力探索管理现代化，进一步在提高生产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效果上下功夫。一般企业着重提高领导班子的战斗力，把基础工作搞扎实，巩固整顿成果，逐步推行“三全”，搞好经营工作。管理混乱的企业要从整顿领导班子入手，建立正常生产秩序，限期改变面貌。

整顿企业，一定要重点抓好大中型企业、重点企业。¹

（三）要根据整顿企业的六条标准，定期检查分析，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达到整顿标准的企业，可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适当时机评选先进企业、先进集体，进行表彰。表彰先进，以精神鼓励、发荣誉奖为主。

（四）要制订规划。既要有比较长远一点的规划，也要有近期的具体部署。

（五）整顿企业要同学习上海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紧密地结合起来。

当前，企业整顿的有利条件很多，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是统一思想、推进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实行经济责任制给企业整顿以很大的内在动力，各地区、各部门现在都有一批先进企业作为学习的典型。只要我们对这项工作认真重视起来，结合调整、改革，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就一定能够把企业整顿抓出成效来。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1〕16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已有大量年老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办理了退休、退职，从而使企业的劳动力得到了更新。许多退休、退职工人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动和其他义务工作，发扬了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受到各方面的赞扬；有的到街道或农村社队企业作技术、业务指导和帮助待业青年举办各种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服务事业，为四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但是，也发生了一些严重问题。主要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由于没有严格执行《暂行办法》规定，随便放宽退休、退职的条件，任意扩大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范围，致使一些不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工人办了退休、退职，不合招工条件的工人子女进了工厂、机关、学校；而一些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则没有退休、退职。上述情况很不利于生产和企业管理。有的单位还聘用了不合条件而退休、退职的工人，并给他们高工资、高福利，影响了职工队伍的稳定，也不利于待业青年的安置。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贯彻执行《暂行办法》，进一步做好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必须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掌握退休、退职的条件。

凡是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就应当动员他们退休、退职。如生产上确有必要，必须缓退的，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经过批准，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对于应当退休、退职的工人，经过多次动员，

仍然坚持不退的，可以停发其工资，改发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

凡是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不得退休、退职。对伪造证件退休、退职的，要追究本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适当处分。

对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退休、退职的工人，必须经过县以上医疗部门认真检查，出具诊断证明，并且要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方能退休、退职。劳动鉴定委员会要按鉴定标准，认真做好鉴定工作。

二、必须加强对于退休、退职工人的聘用管理。

工人退休以后，一般不要留在原单位继续工作，其他单位如果确实需要聘用有技术和业务专长的退休工人作技术和业务指导的，必须由原发退休费用的单位、聘用单位和退休工人三方签订合同，并报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后，方能聘用。过去已经聘用而没有签订合同的，应当补签合同，履行审批手续。

本通知下达前已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四）两项和第五条规定退休、退职的工人，一般不能留用、聘用，但对其中少数有技术和业务专长确为社会所需要的，如省、市、自治区认为需要聘用他们时，经过当地劳动部门严格审查批准，可以允许其签订合同受聘工作。但是，在本通知下达后，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退休、退职的，一律不得聘用。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领取少量报酬的退休、退职工人，不应视为受聘工作。

三、必须加强对于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待遇的管理。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后，聘用单位除了发给“补差”（即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差额）外，还可视其工作成绩适当发给奖金。

按照《暂行办法》第一条（一）、（二）两项规定退休的工人受聘后，其退休待遇一般由原发退休费用的单位继续发给。

本通知下达前已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四）两项和第五条规定退休、退职的工人受聘工作后，其退休、退职待遇由聘用单位发给，省、市、自治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规定某些待遇由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发给。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到以安置青年就业为主、经济条件又比较困难的集体所

有制单位工作后，其退休、退职待遇由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发给。

退休、退职工人在受聘期间，因工伤残、因工死亡时，其保险待遇由聘用单位负担。

受聘的退休、退职工人，聘用期满解除合同以后，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应该恢复其原来的各项待遇。

跨省、市、自治区聘用的退休、退职工人，其退休、退职待遇一律按发给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退休工人个人开业的审批办法和退休待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酌情规定。

四、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必须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执行，不得违反和扩大。

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是在职职工和在校学生的，不得招收。招收的子女必须符合招工条件，要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不符合条件的，不准招收。招工考核和工作分配，由当地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五、必须做好对退休、退职工人的教育。

退休、退职工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怀他们。要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要宣传退休、退职工人的先进事迹，表扬好人好事。要教育退休、退职工人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保持和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品质；教育他们顾全大局，正确认识和对待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拒绝高薪引诱，继续发扬革命精神，为四化多作贡献。

六、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发布了这方面的规定并认为可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严格执行工人的退休、退职办法，加强对退休、退职工人的教育和管理，关系到发展经济和安定团结，涉及到退休、退职工人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

加强领导，对本地区贯彻执行《暂行办法》的情况认真检查，总结经验教训，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要坚决制止违反国家劳动政策和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于明年二月底以前将检查执行情况，写一个报告给国务院，同时抄告国家劳动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 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发给；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发给。退休费低于二十五元的，按二十五元发给。

(二) 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三十五元的，按三十五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生活费，低于二十元的，按二十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一百五十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三百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其他吃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单位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

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月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不满二十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改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山权林权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二日

省委〔1981〕64号

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是党在农村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搞好山区建设的一项根本措施。这是一件关系到山区安定团结，关系到国家、集体和社员经济利益的大事，必须认真做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稳定山权林权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稳 定 山 权 林 权

确定山权林权，应以现在的权属为基础，尊重经营现状，避免引起混乱。在山林定权发证工作中，必须坚持“五个维护”、“五个不准”：维护现在的权

属，不准任意变动；维护国营林场、社队林场的山林，不准毁林拆场；维护社队所有的集体山林，不准分山到户；维护山林资源，不准乱砍滥伐；维护安定团结，不准挑起山林纠纷。通过山林定权发证，把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的山林、树木权属搞清楚，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山权林权长期不变。

一、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以及其他部门、单位的林木，凡是权属清楚的，都应予以承认，稳定下来，发给山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变。

林权，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的政策。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集体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允许继承。

二、山林权属有争议的，要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本着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管理的原则，由有关政府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县（市）人民法院要巡回办案，到基层调解和裁决山林纠纷。各级政府要支持法院的裁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在纠纷解决之前，暂时不颁发山林权证，任何一方都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违者依法惩处。

对权属有争议的山林，在一个县范围内的，由县、区、社分级负责，协商解决；跨县、跨地区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提请上一级政府调解。

三、国营林场的山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已经侵占的必须坚决退回。过去有协议或赠送给国营林场的山林，凡是已由国营林场经营管理的，都要予以承认，不再重新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抢砍滥伐国有林木。

四、机关、厂矿、学校、部队等单位，因生产建设和国防建设需要征用国家和集体的山林，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征用手续，标桩立界，明确四至。征而不用的要退还。

五、公社、大队林场的山林，山权仍属原大队、生产队所有，林权归林场所有，双方签订合同，收益比例分成。未签订合同或协议的，要补办手续，切实把

现有社队林场办好。

有的社队已把山权林权统一起来归林场所有的，也不再变动，山林权证发给社队林场。

六、集体所有的山林权属有争议，一般以“四固定”时确定的权属为准；“四固定”时未确定权属的，参考合作化或土改时确定的权属。

建国以来党政机关和司法部门对山林权属的调处，裁决，以及双方商定的协议，应当维护。

七、妥善解决土改、合作化和“四固定”时遗留下来的山林权属问题。

(1) 土改时漏报的无证山，原则上划归目前经营的生产单位所有。

土改时重复登记的山林，一般归已经入社或参加“四固定”的一方所有；双方都已入社、参加“四固定”，或者双方都未入社、未参加“四固定”的，一般归目前经营的一方所有。

土改时保留下来的机动山，已经由国营林场经营管理的，山权林权都归国家所有。没有归国营林场经营管理的，原属乡的机动山，原则上划归当地公社所有；原属村的机动山，原则上划归当地大队或生产队所有。对划归社队机动山上现有林木的处理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合作化前迁居、嫁娶等随带的山林，一般应予以承认。

(2) 合作化时重复入社或者都未入社的，其所有权原则上归目前经营的单位所有。

合作化时未入社，或已经入社，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由户按土地证管理的山林，山权归集体所有，现有林木归社员个人，采伐时要向集体缴一定比例的山价和积累。

在偏僻边远山区，有一部分山林一直属户所有、归户经营管理的，可以维持现状，分户发给山林所有权证。

过去社员个人在集体山上营造的林木，山权归集体，林权归个人，收益比例分成；也可以抵作社员自留山。

(3) 在“四固定”时，山权与林权不一致的山林(社队林场除外)，应采

用调换或折价的办法协商处理。可以林跟山走，也可以山跟林走，要尽可能把山权林权统一起来。

(4) 属于自然村或几个队共有共管的山林，除村庄周围的风景林和防护林外，可以按所占山林的比例，把权属落实到有关大队或生产队，或者委托给一个队代管，签订合同，收益比例分成。

八、对插花山，凡是上级领导有力量去帮助解决的，可以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予以调换。如调换条件不具备的，可以维持现状；也可以委托给所在队代管，付给合理报酬或收益按一定比例分成。

九、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山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的，都要登记造册，分别报县林业局或公社审核，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颁发山林权证。跨县的插花山，经双方核定权属和四至后，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颁发山林权证。山权、林权不统一的，先发山权证，林权以签订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

划 定 社 员 自 留 山 和 植 树 地 段

根据群众需要，划给社员自留山或植树地段，是鼓励社员植树造林，加快绿化步伐，解决社员烧柴、用材，发展多种经营的一项重大政策，必须认真贯彻落实。

一、社员自留山，主要划荒山、疏林山和需要停垦还林的山地，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划近山，但是不准把大队、生产队现有的特种用途林、经济特产林、成片用材林和新建基地林等划作自留山。

平原、丘陵、沿海地区，可以把未绿化的机耕路、河流、渠道两侧和空隙隙地，划作社员的植树地段。

二、社员的自留山和植树地段，其山权、地权属集体所有，归社员长期使用。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买卖，迁居、婚娶不准随带。

三、划给社员的自留山或植树地段，可以植树种竹，发展经济特产林。在不影响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套种，但不准开荒种粮。要明确规定任务，每人每年种几株树或其他经济林木。划定后三年不绿化造林的，收回使用权。

在农田林网范围内的植树地段，造林要统一规划，以充分发挥防护效益。

四、划分自留山的数量，要看荒山、疏林山的多少来确定，因地制宜，不要一刀切。每人划多少，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去划的自留山，社员已经经营多年，即使面积多一些，也不收回。

划给社员植树地段的数量，也要从实际出发，植树地段多的可多划，少的可少划。

五、划分自留山和植树地段的具体方法，由群众讨论决定。一般应以现有的农业人口划分。自留山和植树地段划定后，生不增、死不减，长期不变。

六、划给社员自留山上的现有零星树木，可以折价归社员；也可以估定材积，现有部分归集体，今后增长部分归社员。

七、自留山和植树地段划定以后，报公社审核，由县（市）人民政府发给使用证，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国营林场和社队，都要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认真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林业生产责任制，要根据林业生产具有的公益性、社会性强和生产周期长、破坏容易恢复难的特点，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切实把责任和报酬、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社队集体林业，应当积极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具体办法，要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允许多种多样。当前，应着重搞好以下几种责任制：

一、专业承包到组责任制。社队对所属林业专业组（场、队）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费用、定报酬，超奖减赔。承包年限，可以三年、五年、十年，或者更长一些。专业组（场、队）内部，能联产的实行联产计酬，不能联产的搞小段包工，定额计酬。

二、联产到劳责任制。对油茶、油桐、乌柏生产和采脂、割漆、育苗、抚育等，根据社员的擅长，联产到劳。计酬的具体办法，可以“几定一奖”，也可以

交产或交钱记工分。对于荒芜的经济林，可以规定在几年内收益全部归承包者，几年以后收益比例分成，或者超产奖励。

三、队有户造户管或队造户管责任制。一种是造林和管理都包到户；一种是集体造林，包给户里培育管理。承包的时间，可以包五年、十年，每年给以一定的报酬，成林以后交给集体统一管理；也可以一包到底，从造林包到成林采伐，收益比例分成。

四、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对群众性的劈山整地、季节性的抚育管理等林业生产环节，实行临时性的小段包工，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定额记分。

五、护林责任制。建立护林组织，发动群众制订护林公约，划定山片，落实护林专管人员，确定全年基本报酬，建立岗位责任制，年终评比，有奖有赔。

不论采用哪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都要坚持“三不变”：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采伐木竹由集体统一安排，承包者不能随意采伐。责任制建立以后，要切实按照规定兑现，取信于民。

稳定山权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植树地段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具体部署，组织力量，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分期分批地把这项工作搞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专业技术 干部职称评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政〔1981〕10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全省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做好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对于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知识化建设，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才的成长，提高各项事业的科学管理水平，具有重

要意义。各级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搞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省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会议纪要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统计、会计、经济和编辑、新闻记者、外语翻译、图书档案资料等业务技术职称的七个《暂行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十月五日至十一日，在杭州召开了全省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会议。各地区领导同志和地、市、县人事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到会同志认真学习了有关文件，总结交流了试点工作经验，研究和部署了今后工作。现纪要如下。

一、总结交流试点工作经验，提高对职称评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国务院文件下达以后，全省有十一个地、市和省级三个部门，先后开展了评定专业技术干部职称的试点工作。到会同志听取了试点经验的介绍，进一步认识到：从事社会科学工作，同从事自然科学一样，都是科学的研究工作者。我们的社会科学专业干部，在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和交流科学文化知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经济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影响，社会科学专业干部没有专业职称，考核晋升制度也很不健全，因而助长了吃“大锅饭”的倾向，影响了聪明才智的发挥和专业干部队伍的建设，使经济管理水平不能迅速提高。国务院决定给广大专业干部评定业务技术职称，这对于发掘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促进干部队伍专业化、知识化，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不少同志自觉地检查了过去对这项工作存在着畏难和简单化等不正确思想，表示要振奋精神，努力把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抓紧抓好。

二、研究和部署了今后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评定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是一项新的工作，目前还缺乏经验。因此，在部署上要积极稳妥，分期分批，区别情况，先易后难，先行试点，逐步展开。凡是现在还没有进行过试点的职称，要在明年第一季度前搞好试点，然后全面铺开；统计、会计技术职称和财税、物资等部门的经济职称，已取得了一定的试点经验，可以铺开；外语翻译、图书档案资料、编辑、新闻的职称，目前正在试点或准备试点，要抓紧进行，待试点结束后再铺开。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于十一月底前作出具体安排，在时间要求上不要搞“一刀切”。

对自然科学方面的工程和农业两个技术职称的考核晋升工作，要适当加快步伐，力争在今年年底前，把中、初级技术职称的考核晋升工作基本上搞完。同时，要认真作好准备，开展对高级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定和科技管理干部的考核评定工作。

三、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要切实加强领导。由于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人数多，构成情况比较复杂，大多数人员是在长期实际工作中成长起来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参差不齐，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起能够胜任的工作班子。人事部门要切实做好组织、综合、平衡、协调工作，防止偏宽或偏严，确保评定工作质量。

要坚持条件，严格进行考试和考核，把学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结合起来。对申请要求评定职称的干部，要按照政治表现、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就等四个方面进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全面衡量，不能偏废。要克服和防止以感情代替政策、论资排辈、扣比例、搞照顾等错误思想和做法，提倡和发扬在科学面前人人平等的良好风气。

要充分发挥专家在各级评定组织的作用。职称评定委员会是同级主管机关批准，并代表同级主管机关行使评定职称的机构。评定组织的成员，除了有少数党、政主管领导同志参加以外，必须保证大多数具有较高学识水平、办事公道、

作风正派、群众信任的专家参加。政府各部门要尊重评定组织的意见，放手让他们工作，避免行政干预。

要执行党的政策，严格按规定办事。凡是纳入评定职称范围的，都必须是在干部岗位上从事业务技术工作的干部。按照这个原则，明确的先搞，一时不够明确的，可暂缓进行，待明确以后再搞。对属于地区性或行业性的政策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可以从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出发，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上级综合部门平衡后执行。在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和请示汇报，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

到会同志决心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要求，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问题，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浙江省人事局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

浙政〔1981〕10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和补充规定，省人民政府也下达了《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的几项具体规定》。这几个文件下达后，各地做了大量工作，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多发、滥发奖金的现象基本上得到了制止。但是，七月以来，奖金发放额又有上升。据省统计局初步统计，今年一至九月，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发奖金一亿零五百多万元，比去年同期多发二千七百五十九万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五点六。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等各行各业和各企业奖金增长的幅度虽然有所不同，但是，这种情况，如不引起严重注意，第四季度的奖金势必继续增长。奖金发放额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奖励的范围扩大了，二是有些企业今年年初发放的跨年度奖金比上年有所增多，三是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有些企业发给职工个人的奖金多了一些。

应当指出：实行经济责任制，对于解决“吃大锅饭”问题，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果，起了重要作用，方向是对的，主流是好的。但是，也要看到，目前所实行的财务包干，只是和利润挂钩，而企业所创造的利润，由于价格、税率不尽合理等各种复杂因素，并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而目前有些企业除了按规定比例提取奖金以外，又搞包干超额分成，这样，发给个人的奖金就多了，以致奖金的发放与生产的增长不相适应。有的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上交利润不断下降，工资和奖金却逐渐上升。这就影响了国家的利益，而且奖金上去容易下来难，今年拿多了，就会给明年造成困难。

为了控制奖金发放，防止年终奖金翘尾巴，根据国务院最近发出的《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放奖金总的原则，仍应严格按照国务院〔1981〕10号、94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1981〕6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任意突破上级核定的奖金发放额。对于部分企业去年结余的奖金，原则上应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或以丰补欠；用于以丰补欠的数额，仍应控制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奖金总额之内。

二、实行盈亏包干的单位，凡是建立奖励制度的，应由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核定其奖金的最高限额，发给个人的部分不能太多。对于超过限额的部分，要说服职工，转为集体福利基金、储备基金或转到明年以丰补欠。

三、实行计件工资（包括超额计件工资），必须坚持条件，要加以控制，目前暂不扩大。已经实行的，要进行整顿、提高，不断完善。凡是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而实行计件工资的，应按规定补办报批手续。

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和工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不得提高单位产品成本和工资成本。同时，要合理掌握职工超额劳动报酬的水平。在劳动定额真正符合平均先进水平的条件下，计件工资可以不封顶。目前多数企业的定额，达不到平均

先进水平，计件超额工资应控制在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以内。有些企业实行超额计件，但完不成定额仍发基本工资的，实际上就是超额奖励，也应按照发放奖金的规定进行控制。

四、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各企业要有计划地组织均衡生产，注意职工的劳逸结合，防止拼设备、拼体力，以免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对确因生产（工作）特殊需要，必须加班的职工，应当尽可能安排补休。如确实不能补休、需发加班工资的，必须作出计划，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五、坚决制止和纠正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凡是自辟奖金渠道，擅自多发奖金和实物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对今年以来奖金发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使国民经济调整工作更加顺利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做好一九八二年元旦、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1〕11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关于做好一九八二年元旦、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元旦、春节运输，是关系到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保障冬季工农业生产顺利

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按时列入议事日程，密切配合，认真抓好。今后如无特殊情况，省人民政府不再每年发布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做好1982年元旦、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预计这两个节日前后的客、货运输量都将比往年增加。做好节日运输工作，确保安全运输，圆满完成运输任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需要和社会安定，对搞好明年的工农业生产关系极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早、抓好。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应成立节日运输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节日运输工作的领导。民航、铁路、公路、水路、搬运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各运输单位，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全面安排、保重点、保客运的原则，做好调查研究，掌握客运、货运的流量、流向、流时，合理安排和精心调度车、船、机。从现在开始，各运输单位就要全力以赴提前把节日供应的商品和春耕生产、节后工业生产所需的物资调运好，尤其铁路部门，要保证入省物资及时到达。节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压缩大型会议，一般停止团体、单位包车、包船的旅客运输。厂矿企业和物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人员，做好车站、码头卸车出货和物资承运工作，保证仓库、码头、货场的畅通。其他如电力、燃料供应等部门，都要积极配合，保证交通运输部门用电、用油、用煤的需要。

二、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早抓好车、船整修工作（包括农村渡船），以保证运输需要和交通安全。凡是用来代载旅客的车、船，一定要严格检验，符合标准。对于整修、维修代客车、船所需的材料、零配件等，尤其是水运船只所需的木材、毛竹，请省计委和各地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三、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开展“五讲四美安全优良服务活动”，全心全意为旅客服务。要采取多种方式售票，扩大发售铁路、公路、水路联票。城市公共交通要做好衔接疏运工作，商业饮食服务部门要做好车站、码头的饮食供应和住宿安排，各有关部门都要尽力为旅客提供方便。春运期间，车站、码头搭建雨棚、增辟停车、候车（船）的临时设施，需要占用一些场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支持，并免予收费。

四、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安全。节前，由省交通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普遍进行一次交通（包括农村渡船）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工商行政、农机部门和当地驻军，整顿车站、码头秩序，做好节日运输的治安保卫工作。对于套购车、船票，高价出售，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春运期间，公路监理、港航监督都应上路上水，清除路、航障碍，暂停运输繁忙路段的施工，确需继续施工的，要悬挂明显的禁行标志，以保证安全。如遇大雪封路，要发动民工扫雪，以利车辆通行。要加强防火、防爆，管好油库，严禁夹带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上船、上机。还要做好车站、码头、机场的防冻、防滑工作，确保旅客上下车船机的安全。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厅《关于改善农村饮水和卫生条件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摘要）

浙政〔1981〕88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厅《关于改善农村饮水和卫生条件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有计划地改善农村饮水和卫生条件，不仅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工作。希望各市、县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做出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期分批地解决农村饮水卫生问题。要以自力更生为主，依靠集体和群众的力量，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发展简易的供水设施。省、市、县地方财政资助的资金，应重点帮助沿海、平原水网地区和经济困难的社队；对于领导重视，群众积极性高的地方，应优先支持。这项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准移作他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

关于改善农村饮水和卫生条件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1〕61号文件精神，我们对改善我省农村饮水和卫生条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有计划地逐步改善饮水和卫生条件，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应该把这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条件的好转，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对改善饮用水条件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和加强了对改水工作的领导，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全省农村已有各类水井36万多口，小型自来水站1950座，使五千多个生产大队、一千多万人可以饮用较清洁的水。德清县农村已建自来水站438座，可供十多万人饮用，占全县人口的30%。金华市有80%以上大队有水井，并建成简易自来水站334座，使88%的人口能饮用较清洁的水。湖州市农村已建成自来水站833座。嵊县已有90%的人口饮用水卫生条件得到改善，不少大队还把改水、办沼气和粪管结合起来，建设了一批卫生村。这些地方，肠道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但是，我省城乡饮水和卫生条件差，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一个严重问题。长期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我们对改善人民生活和保护人民健康的卫生设施建设，缺乏应有的重视，以致城乡还有相当一部分地区，人民的饮水卫生条件没有得到改善。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解决饮水问题，应以农村为重点，以发展小型自来水站为主要形式。首先搞好沿海及平原水网地区的36个县、市。初步规划是：德清县1985年达到90%以上人口饮用自来水；其它35个县、市要求1985年做到50%以上人口能饮用清洁水，1990年达到90%以上。尚未建设小型自来水站的县、市，今年要搞好一批试点。已经搞的县、市，要认真总结经验，大力宣传，积极推广。除了这36个县、市以外，其他县、市也要因地制宜，自力更生，搞好改水工作。

缺水区的改水工作，由水利部门提出解决水源的措施和规划，争取在一九八五年基本完成。在有条件的地方，要把改水和办沼气、管好粪便结合起来，逐步建设卫生村。

二、农村改水所需经费，主要由社队和群众负担，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解决。公助部分的资金，由水利部门的经费和省、市、县地方财政解决。为了资助农村改水工作，建议今后省、市、县每年从地方财政中拨出一定数量的改水专项经费，由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掌握使用。要求水利部门每年也能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农村人民饮用水的建设。今年省财政下拨的农村生活饮用水改造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银行、信用社要为改水工作发放必要的贷款。所需物资设备，请计划、物资部门列入计划，组织生产和供应。

三、改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搞好改水工作，涉及的部门很多。因此，必须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同心协力，各负其责。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统一制订改善饮水条件的具体规划，总结和推广农村改水的先进经验，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城市建设卫生部门要负责技术设计、技术指导和水质检验。水利部门要把解决生活用水纳入水利基本建设计划。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水源保护，防止污染。地质部门要帮助搞好水源勘探和钻井。农业部门要积极推广沼气，结合搞好粪便管理。计划物资部门要把改水的设备、物资列入计划，组织供应。财政、银行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以支持。为了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建议各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召开一、二次会议，具体落实改水任务。

目前，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担负的任务很重，普遍感到人员不足，要求给予加强。特别是沿海和平原水网地区的市、县，更应尽快予以充实。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浙江省卫生厅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邮电管理局 关于出版和发行《浙江政报》的通知

浙政办[1981]52号 浙邮邮[1981]14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并各地邮电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便于各级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促进四化建设，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份起，出版《浙江政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浙江政报》系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主要内容有：转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指示、政策、法令、通告、条例和规定；刊登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报告、通报；发表一些基本的统计数字、资料；选登地方志，介绍我省各县、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概况。

(二)《浙江政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浙江日报印刷厂负责印刷，全省各地邮电局负责发行；每月一期，单价二角，全年或分季均可订阅。发行范围：本省农村人民公社、城镇街道办事处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直属的有关单位。订阅办法：由单位统一订阅，邮电局实行集订集送。

(三)《浙江政报》是全省各级干部学习、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重要读物，是指导四化建设的有力武器。各单位要积极订阅，并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妥善保管。各地邮电局要广泛宣传，认真做好《浙江政报》的收订、发行工作。

目前，一九八二年度报刊收订工作即将截止，望各地接通知后，抓紧转告下属各有关单位，迅速到当地邮电局订阅。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